

苗栗縣政府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1310476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」。

附「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」。

昌耀徐條長縣

苗栗縣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，應依下列基準辦理。但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業設施者、或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、專家或學者建議或輔導文件具特殊需要者，或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農作產銷設施：

- (一) 水稻育苗作業室：含管理室、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，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- (二) 育苗作業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- (三) 菇類栽培場、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：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。
- (四)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：
 - 1. 花卉類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，屋頂及外牆應全部透光。
 - 2. 芽菜類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 - 3. 其他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- (五) 網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
- (六) 抽水設施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三・五公尺。
- (七) 乾燥機房：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。
- (八) 碾米機房：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。
- (九) 農機具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。
- (十) 農業資材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
- (十一) 集貨及包裝場所：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- (十二) 冷藏(凍)庫及儲存場所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- (十三) 堆肥舍(場)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
- (十四) 農糧產品加工室：建造以一層為原則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- (十五) 消毒室、薰蒸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三・五公尺。
- (十六) 管理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三・五公尺。

二、林業設施：

- (一) 林業資材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。
- (二) 林業管理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三・五公尺。

三、水產養殖設施：

- (一)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、飼料調配及儲藏室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- (二)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、一般室內養殖設施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。

四、畜牧設施：

- (一) 畜牧設施之器具燻煙消毒室、離禽處理室、儲蛋室、管理室、孵化室、防疫消毒設施、堆肥室、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。
- (二) 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、乳牛或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：建造以一層為限，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。

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農業設施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
審查辦法、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度係指「頂高」，為自基地地面線至建築物最高點之
垂直高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